联 合 国 A/HRC/WGAD/2012/29

大 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29/2012 号(中国)

2012 年 3 月 21 日致该国政府的来文

该国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对来文作了答复

事关：古丽米拉·艾明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按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延长了它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按第 2006/102 号决定接过了工作组的任务，并按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予以延长三年。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和 Corr.1)，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 (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请回收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 (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古丽米拉·艾明(Gulmir Imin)，生于 197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国籍维吾尔族人。

4. 艾明女士在一家被称之为新疆阿克苏天山东门的当地政府办公室工作。她于 2000 年毕业于新疆大学维汉翻译系，是一个被称为“彩丽肯”(Salkin)的维吾尔语网站的撰稿人。

5. 2009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乌鲁木齐发生抗议活动，最后升级为冲突。当地和国际媒体对抗议活动做了大量的报道，据说抗议一开始是和平性质的，抗议者要求对广东一家玩具厂的维吾尔工人被杀事件进行调查。

6. 然后，当局将动乱归咎于与国内外合作的分裂势力。艾明女士被指控为策划这次示威的六名组织者之一。

7. 2009 年 10 月，中国中央电视台(CCTV)题为“七五事件始末”的一个纪录片专门点名艾明女士，并让她穿着囚衣出现在纪录片中。纪录片声称，艾明女士将国家机密透露给她居住在挪威的丈夫。指控她的依据是，她在 2009 年 7 月 5 日给他打了一连串的电话。来文方报告说，这些电话仅仅是告诉她丈夫关于示威的情况。据报告，艾明女士告诉他说示威是合法的，举行示威是为了哀悼在广东的事件中被杀的两名维吾尔族受害者。几天前在互联网上公布的示威是一次和平的集会。她还告诉她丈夫说，警察使用暴力驱散示威者，许多人被打死。她还告诉他示威期间发生骚乱的情况。

8. 从 7 月 5 日至 6 日，据称，发生示威的新疆地区实行了信息封锁。信息封锁一直持续了近十个月，因此基本上隔断了当地居民与外界的联系。电话和互联网联接被关闭或者无法进入，因此难以与艾明女士取得联系。

9. 2009 年 7 月 14 日，艾明女士据报道在家中被新疆国家安全部队逮捕。逮捕所依据的指控是，她策划并组织了 2009 年 7 月 5 日在乌鲁木齐的示威。最初，亲朋好友们认为，艾明女士在示威之后已被杀害，直到她被捕 3 个月后，他们看到了 2009 年 10 月中国中央电视台播放的纪录片后才获悉她被拘留。

10. 来文方提出，逮捕和拘留艾明女士的原因是她在维语网站“彩丽肯”的撰稿人职位，以及她参与曾经发生的示威。来文方还提出，艾明女士在网上发表的

文章中批评政府。据报告，“彩丽肯”网站和其他维语网站被当局指责为煽动2009年7月的动乱。

11. 来文方提出，艾明女士是于2009年7月14日被捕的，但到2010年4月才对她审判。在这之前她被拘留在何处不得而知，因为她的家属没有得到关于她下落的任何信息。

12. 大约在2010年4月，艾明女士被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她的律师也在审判中出庭，但在这之前她从来没有见过这位律师。

13. 据称，在审判期间，艾明女士试图向法院讲述她在警察拘留期间受到的酷刑和虐待。据报道，她还表明，她和其他被拘留者被迫签署了一份不知内容的文件。据报道，艾明女士与另一名“彩丽肯”网站维吾尔工作人员和其他被控拥有与上述动乱有关的网站的维吾尔人一起受到审判，并被判刑。目前，她被关押在乌鲁木齐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女子监狱。

14. 对艾明女士的判决直到2010年8月才公布。据来文方说，她试图就法院对她的裁定提出上诉，但这次上诉被驳回。

15. 来文方辩说，艾明女士没有明显地犯国内法或国际法所列的罪行，当局将她逮捕、拘留、定罪和判刑所引述的理由就是她被指称组织了2009年7月5日的维吾尔族示威。来文方来说，判定艾明女士犯罪，这被用来表明她以和平方式从事的人权活动为犯罪。

政府的回应

16. 工作组在2012年3月21日的来文中将上述指称转交给了政府，要求就艾明女士当前的情况提供详细的资料，并就继续拘留她所依据的法律规定作澄清。

17. 政府于2012年4月30日作出回应，提供了以下事实。

18. 2009年6月26日，在广东省韶关的一家玩具厂，一些新疆员工和其他员工之间发生了冲突。在这次事件后，艾明女士的维语网站“清风网”通过网站上的网络论坛和社会联网工具传播这次事件的视频。这家网站是按照世界维吾尔代表大会的指令管理的。艾明女士积极参加了上述活动，并将安排和事件本身报道到国外，以获得海外分裂势力的支持。这次事件后，公安机关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拘留了艾明女士。

19. 政府的来文列出了以下的法律程序。2010年4月1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判艾明女士，作出以下判决：由于她参加并组织、策划并实施了这次事件，造成危及社会的严重后果，因此艾明女士违反《中国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构成分裂罪。由于艾明女士负责组织2009年7月5日的非法扰乱活动，故意造成严重的打砸抢，她应该受到严惩，因此被判无期徒刑，终生剥夺政治权利。她拒绝接受判决，并对裁决提出上诉。经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第二次审判，法院驳回了她的上诉，维持原判。当地法院按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审理了该案，并为艾明女士任命了一位辩护律师。

20. 在审判期间，法院充分保障了被告的公正审判权，包括她的辩护权；辩护律师出庭为她代理。在审判期间，艾明女士的家属也在法庭内。从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她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女子监狱服刑，身体健康。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1. 来文方在 2012 年 7 月 9 日的信中对政府的回应作了评论。它提到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所谓的 2009 年 7 月 5 日乌鲁木齐“非法集会”被大赦国际、美国国会行政委员会等等机构广泛认为是和平示威，维吾尔人在示威中只是在行使他们和平抗议和表达自己的关切的权利。虽然来文方同意引发上述抗议的是玩具厂两名维吾尔人的死亡，但它指出，抗议的其他原因，包括缺乏表达自由、宗教、语言权利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族裔群体之间的经济差距等。

22. 来文方还强调说，根据许多独立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政府和组织，和平抗议后造成的族裔动乱完全是由于当局采取强硬手段对待抗议者，而不是抗议者自己，包括艾明女士所致。

23. 政府的回应说艾明女士也因“泄露国家机密”和“分裂主义”而被判刑，因为根据中国的刑法，这两项罪行是“危害国家安全”罪。对此，来文方争论说，当局经常任意使用这条模糊的规定来对试图和平行使人权的维吾尔族人定罪，造成对他们的起诉和监禁。

24. 来文方还重申，艾明女士在审判前没有与她的律师会面，只是在判她有罪后才见到他两次。

讨论情况

25.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宣布“任何人不得遭到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第十条分别保护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和正当程序权。

26. 禁止任意拘留和有关的正当的程序权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禁止任意拘留被权威性地承认为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即强制法。[1] 这就是本工作组在意见中所遵循的方法。[2]

27. 此外，《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障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传递新闻和政治意见是自由表达权的核心；要予以限制，就必须遵守严格的相称性要求。此外，任何限制都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第 25 段为实施《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载的标准和习惯国际法提供协助：

[1] 特别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2011) 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所述联合国的既定惯例。

[2] 主要参见，工作组关于中国的第 29/2010、第 15/2011、第 16/2011 和第 23/2011 号意见。

> 必须以充分的准确性来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特征的规范，以使个人能够相应地约束自身行为，并且必须将此规范公之于众。……法律必须为负责限制言论自由的人提供充分的指导，以使他们能够确定何种言论应当适当限制，何种言论不需限制。

28. 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34 段还规定，“限制不得过于宽泛”，必须符合相称性原则。此外，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国家必须“依具体和单独的方式表明威胁的确切性质，以及所采取具体行动的必要性和相称性，特别是通过的言论和威胁之间建立直接和紧密的关系”。[3] 工作组的判例对过度宽泛的刑事罪名进行了审查。[4]

29. 工作组在审议关于应涉及由于使用互联网被剥夺自由的问题的第 8 号审议意见中说，只是含糊而笼统地提及国家安全利益或公共秩序，而没有适当解释和提供证据，这不足以使工作组相信有必要以剥夺自由的方式限制表达自由(E/CN.4/2006/7, 第 43 段)。

30. 工作组在 2004 年正式访问中国的报告中对刑事立法中诸如以下模糊、不确切或笼统的词语的定义表示关切：“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的统一和完整”、“破坏公共秩序”、“影响国家安全”等等(E/CN.4/2005/6/Add.4, 第 78 段)。工作组建议对这些罪名作精确的界定，并在《刑法》中规定一个例外，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所保障的基本权利的和平活动不被看作是犯罪(同上)。

31. 此外，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他于 2005 年正式访问中国之后指出，目前《中国刑法》中的政治罪范围过宽，并说：

> 持不同政见者、新闻记者、作家、律师、人权维护者、法轮功练习者，以及西藏和维吾尔族人、语言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经常会因行使其言论、集会、结社或宗教自由的人权而受到起诉。他们往往因政治性质的罪行而被判处长期监禁，诸如破坏国家统一、危及国家安全、颠覆或非法向境外人士提供国家机密等罪名。[5]

32.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艾明女士被判“泄露国家机密”和“分裂罪”，这两项罪行是“危害国家安全”罪。

---

[3] 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4] 主要见：第 28/2010 号意见(缅甸)、第 18/2011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和第 25/2012 号意见(卢旺达)。

[5] E/CN.4/2006/6/Add.6, 第 61 段。

33. 艾明女士的案件表明对范围过宽的刑事罪名的反对。工作组指出政府在上述回应中阐述的事实和法律程序。政府提到行使自由言论权的各种形式，包括艾明女士“向国外报告活动安排和事件本身，以获得外国分裂势力的支持”。政府接着笼统地列出“参加和组织、策划和实施这次事件，造成危害社会的严重后果”，并发起了“严重的打砸抢罪”，但没有明确地说明判定有罪依据的是上述哪些指控，也没有表明判罪的佐证。

34. 政府没有以充分具体和个别的方式表明艾明女士造成的威胁的性质以及拘留并随后判她有罪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因此，工作组的结论是，剥夺艾明女士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九条。

处理意见

3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古丽米拉·艾明女士的自由是任意性的，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九条。对她的拘留属于工作组在审议提交给它的案件时所述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类。

36.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对古丽米拉·艾明的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标准和原则。工作组强调，根据本案的情况，充分地补救就是立即释放艾明女士，并给于充分的赔偿。

37. 工作组鼓励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12 年 8 月 29 日通过]